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15〕28号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议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大会

1．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遇到特殊情况或涉及协会建设重大问题，由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提议，也可召开特别会员大会。

2．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，会员大会的议题是：审议协会工作计划、财务情况和重大问题，并形成决议，修改协会章程，选举或罢免协会理事，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。

3．会员大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。

4．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本会工作计划、重大问题决议，由

理事会组织实施。

5．会员大会由会长或会长指定副会长主持。

6. 会务、发布会议纪要与资料归档由秘书处负责。

二、省高校后勤协会理事会

1．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。

2．理事会是本会执行机构，在召开理事会前，应事前确定会议主题，经民主讨论后形成会议决议，实施结果应向下次理事会通报。

3．理事会由协会秘书处提前七天通知理事单位，理事应事前对议题作好准备，在会上积极提供好的建议和意见。

4．监事列席理事会。

5．理事会由会长主持。

6. 会务、发布会议纪要与资料归档由秘书处负责。

三、省高校后勤协会常务理事会

1．常务理事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。

2．监事列席常务理事会。

3．常务理事会由秘书处组织安排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各常务理事。

4．常务理事会着重研究和讨论决定本会工作上的方向和定位，以及理事会和年会提出的重大问题或协会碰到的重大事情。

5．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秘书处组织实施，并在下届常务理事会上汇报落实情况。

6．常务理事会由会长主持。

7. 会务、发布会议纪要与资料归档由秘书处负责。

四、省高校后勤协会会长办公会

1．会长办公会由名誉会长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、秘书长组成，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也可提前召开。

2．会长办公会议应有明确主题，秘书处应提前听取会长、各位副会长意见，汇总后报送会长，由会长确定会议议题，并提前三天通知与会人员，讨论后形成相应决议。

3．会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，由秘书处组织实施，并将结果向有关成员反馈。

4．会长办公会由会长主持。

5．会务及发布会议纪要、资料归档由秘书处负责。

五、省高校后勤协会工作会议

（一）省高校后勤协会秘书长工作会

1．秘书长工作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。也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增加次数。

2．秘书长工作会由协会正、副秘书长、各片区秘书长、分会秘书长、各专委会秘书长组成。

3．秘书长工作会主要研究协会工作计划初步方案；传达、布置协会工作任务；研究协会工作任务落实方案；交流、研讨秘书处工作等。

4. 秘书长工作会由省高校后勤协会秘书长主持。

5．会务及发布会议纪要、资料归档由秘书处负责。

（二）省高校后勤协会分会、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工作会

1．每半年召开一次。特殊情况也可增加次数。

2．出席对象为分会会长及其秘书长、各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及其秘书长。

3．主要内容：传达会长办公会决定事项，布置协会年度工作任务，交流汇报工作。

4．会议由省高校后勤协会秘书长主持。

5．会务由协会秘书处负责。

六、各片区召开的工作会议

1．片区工作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也可增加次数。

2．片区工作会出席对象由各片区片长根据需要确定。

3．片区工作会主要是研究、落实协会工作计划和任务；开展片区协作和交流、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；片区认为需要研究的其他事项。

4．会议由各片区片长主持。会前，各片区应向协会秘书处

书面（或电子邮件）形式备案。

5．会务由片区秘书长负责。

七、各分会、各专业委员会内部会议规则由各分支机构依据协会会议规则，具体制订，报协会秘书处备案。各分支机构召开年会应先向协会秘书处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本制度经2015年9月15日协会第二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2015年10月1日起试行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2015年9月16日

主题词：会议　制度

抄报：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潘漫副书记，江苏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管理局，江苏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。

抄送：会长，副会长，常务理事，理事，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秘书长，各片片长及秘书长，副秘书长，会员单位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　　2015年9月18日印发